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1號

上訴人 久鼎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曉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96,7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